

证券代码：002899

证券简称：英派斯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14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7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刘洪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规则》）及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法

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6 人，代表股份 41,128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663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47,796,976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,256,700 股，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，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6,540,276 股）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40,662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481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4 人，代表股份 466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1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5 人，代表股份 466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制定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（相关制度逐项表决）。

1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77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10%；反对 3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76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7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67%；反对 3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19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7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67%；反对 3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19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7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94%；反对 3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19%；弃权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1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7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94%；反对 3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19%；弃权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1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79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96%；反对 3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16%；弃权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1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79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1896%;反对 32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16%;弃权 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1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0,79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96%;反对 32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16%;弃权 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1.09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0,79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94%;反对 32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19%;弃权 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王智律师、马龙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结论意见为: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;
- 2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